

2025年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按规定权限审批直属机关党组织设置及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十四）完成市委、省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下设4个部室，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建督查室。另设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属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出机构，接受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3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18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3.50	本年支出合计	1,133.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3.50	支出总计	1,133.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33.50	1,1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9	7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9.29	7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89.29	7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2	18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2	18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6	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9	5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4	1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4	1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6	4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8	6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3.50	825.63	307.8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9	481.42	307.8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9.29	481.42	307.87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89.29	481.42	307.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2	18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2	18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6	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9	5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4	1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4	1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6	4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8	61.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1.32	本年支出合计	1,131.3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1.32	支出总计	1,131.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1.32	825.63	305.6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11	481.42	305.69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7.11	481.42	305.69
[2013101]行政运行	787.11	481.42	305.6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2	182.8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2	182.8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6	94.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9	56.6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5	28.3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3.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15	50.1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5	50.1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33.0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1.24	111.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1.24	111.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26	49.2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1.98	61.9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5.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665.27
[30101]基本工资	91.49
[30102]津贴补贴	218.87
[30103]奖金	134.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113]住房公积金	49.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5
[30201]办公费	5.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75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4.6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5.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0
[30301]离休费	43.87
[30302]退休费	49.89
[30307]医疗费补助	8.1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5.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4
[30106]伙食补助费	0.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5
[30201]办公费	40.18
[30211]差旅费	25.33
[30213]维修（护）费	2.60
[30214]租赁费	0.60
[30215]会议费	1.40
[30216]培训费	8.36
[30226]劳务费	29.30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30307]医疗费补助	1.30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6.39	136.39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	3.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5	2.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0.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25.63	825.63	825.63	0.00	0.00	0.00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小计	825.63	825.63	825.6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5.27	665.27	665.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5	58.45	58.4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0	101.90	101.9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7.87	305.69	305.69	0.00	0.00	0.00	2.18	
江门市公安局-小计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党的建设，完善党建阵地，组织广大党员开展学习教育、宣传、表彰、比赛、慰问、创先争优等一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为社会营造和谐氛围，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培训党员全覆盖，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完成发展党员1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增强组织凝聚力；慰问退休党员，提高退休党员幸福感。
江门市商务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直机关党组织规模及人数，需要开展的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以及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其他开支情况测算。
江门市财政局-小计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审计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5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150名，完成发展党员15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保证组织生活正常开展。目标2：保证党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完成党员学习教育任务。目标3：购买党组织的党建书籍、杂志、报刊等，确保正常开展党员学习。目标4：慰问困难、生病党员经费，让党员感受党的关怀。目标5：更新党务公开、党建宣传栏，不断提升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质量。
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小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拟建设一个党员活动室，培养发展对象1名，组织支部集体外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3次一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江门市委员会办公室-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全年培养发展对象1名，完成发展党员1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目标2：年内完成1个党建品牌创建任务，持续打造机关党建品牌，不断提升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纪委监委-小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制作党务公开栏，完善党务公开工作。目标2：为党员订购理论学习资料，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目标3：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生日等组织活动。目标4：“七一”前开展机关“两优一先”表彰活动、创建“四强党支部”。目标5：关怀慰问困难党员。目标6：教育培训党员。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1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1名，完成发展对象1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5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150名，完成发展党员15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万元，购买党建书籍6000元，培训讲课费2000元，党建宣传费2000元，激发党支部战斗力。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包括“四强”党支部创建、“百千万”工程、书记领办项目、机关助企先锋行动、青年理论学习和其他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统计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和党员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订阅或购买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开展“三会一课”、创建“四强党支部”、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费用；4.修缮、新建党支部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6.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7.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所需的其他开支。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费15000元，购买学习书籍2000元，表彰优秀党员13000元，激发党支部战斗力。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创建“四强”党支部。2.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宣传部-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党建活动，认真创建党建品牌。包含：（1）打造机关党建工作品牌1个；（2）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3）开展党日主题活动；（4）开展党员培训讲堂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小计	100.87	98.69	98.69	0.00	0.00	0.00	2.18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6.08	3.90	3.90	0.00	0.00	0.00	2.18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党支部党日活动（含党小组活动）、授课费、场租费、宣传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要求的支出2万元；2. 党员慰问3名对象、结对帮扶工作（结对社区、帮扶村的慰问、文体活动、宣传等费用支出）小计支出0.5万元；3. 订党员教育报刊、资料支出0.5万元。
民生热线工作经费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负责的考核指标测评；2. 积极发挥“民生热线”平台作用；3. 跟踪落实群众反映的问题3宗；4. 推进市直机关作风不断改进；5. 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水平；6.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85%。
督查工作经费	5.30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1. 对市直机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1次督查；2. 对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情况进行1次督查；3. 对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的作风建设进行1次考核；4. 调查研究市直机关党建情况，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内部监督；纪检干部业务培训、支付办案点维修费、劳务费和日常办公用品等业务开支，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党务干部培训，开展党建宣传教育活动，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加强市直机关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工委和群团工作经费	8.83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完成党（团）建活动工作任务，组织市直机关广大团员青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支付返聘退休干部负责关工委工作劳务费，加强市直机关群团组织建设的建设，加强群团干部思想教育。1、用于保障市直机关关工委正常运转所需各项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提高工作效率。2、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3、预计开展群团培训或活动3次，努力提升群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宣传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5年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完成10期专题工作宣传；举办2次青年理论学习分享会，组织1次党建工作宣传培训，持续抓好江门红星网及其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更好发挥机关党建宣传阵地职能作用。
“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经费	2.66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将大赛评选结果作为我市参加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项目，并纳入机关绩效考评内容之一，进一步推动市直机关激活改革创新开放“三大动力”，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市直机关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进行5个比赛项目，包括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以及趣味项目，总参与人数约2000人。成效：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各单位间的合作与交流，展现团结和谐、充满活力的精神面貌，以更高的热情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丰富主题党日形式和内容。2. 开展党员教育学习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3. 深化模范机关建设，落实《江门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推动局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4. 建立健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联系群众等长效机制。5. 推进党业融合，更好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妇女联合会-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目标2：持续打造机关党建品牌，不断提升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目标3：举办主题党日活动12场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门市委员会-小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团市委党总支及下属单位（江门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党支部、江门市青少年宫党支部、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党支部）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总费用不超过9000元；2. 购买支部党员学习读本，提高政治站位、政治意识；3. 用于支持党员活动室设施建设以及困难党员帮扶；4. 根据工作要求争取完成培养发展对象1名。
江门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万划拨至市侨联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包含：（1）党支部党日主题活动（含党小组活动）；（2）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3）党员教育报刊、资料费。
江门市档案馆-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与服务社区结对志愿服务2次以上、培养发展对象1名、订阅党员教育报刊资料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等党性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共江门市委党史研究室-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当年度目标：举办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党员订购教育报刊、资料等。（二）绩效目标：1.举办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6场；2.党支部党日主题活动费用≤10000元；3.订党员教育报刊、资料等费用支出费用≤10000元；4.加强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6.提高党员凝聚力；7.参与活动的党员满意度率≥90。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接待处-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更新党务宣传长廊1个，升级党建宣传内容，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落实组织生活会优秀等次党员表彰，积极创建机关党建品牌1个，创建四强党支部1个，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费15000元，购买学习书籍5000元，慰问支出5000元，与结对社区党建共建活动费5000元，激发党支部战斗力。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费10000元，购买学习书籍5000元，慰问支出5000元，丰富党组织生活方式，激发党支部战斗力。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政治机关意识更加牢固，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更加彰显，党建质效得以进一步提升。
江门市信访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1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学习调研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直机关党组织规模及人数，需要开展的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以及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其他开支情况测算。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举办主题党日活动52次；完成发展党员2名；开展党员培训教育，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学习资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活动不少于4次，推动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组织参加“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和创造力。
江门市投资促进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成1间党员活动室建设，着力提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水平。目标2：.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购买学习资料，组织外出参观学习1次，全覆盖培训党员，培养发展对象1名。目标3：年内完成1个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打造机关党建品牌，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组织局机关党员主动下沉社区报到，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党校-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开展党员教育活动16场，用于党组织教育和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订阅或购买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开展党员表彰，开展“三会一课”，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 完善建党宣传栏, 开展困难党员帮扶慰问, 培养发展对象,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持续做好“党建+科技特派员”党建品牌创建, 不断提升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 完成发展党员。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 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好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培养发展对象, 打造机关党建工作品牌2个, 完成发展党员大于1名, 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 不断提升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局机关党委及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务活动经费, 保障机关党委及基层党支部宣传学习、购买学习书籍, 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需要。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党组织建设需要, 组织开展党支部培训学习等主题活动, 不断提升基层党员素质, 提升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供销社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建强市供销社各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 培养发展对象1名，完成发展党员1名。 3. 开展党建活动以及实现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
江门市总工会-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困难党员帮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 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 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4名，完成发展党员4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 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 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党组织活动次数≥3次 (2)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90%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4) 效益指标, 提升党组织建设水平, 提升党组织建设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江门市水利局-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中共江门市水利局机关党委开展各项党建工作的开支: 目标1: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 目标2: 党员志愿服务主题实践活动; 目标3: 表彰先进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目标4: 党组织换届; 目标5: 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小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开展党组织活动(含党小组活动、授课费、场租费、宣传费等费用要求的支出。)。2. 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 完成发展党员。 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 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培养发展对象30名, 完成发展党员30名, 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对党忠诚教育,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推进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工作提升。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 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民政局-小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 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5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150名，完成发展党员15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江门市红十字会-小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红十字会党组织计划安排开展的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以及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其他开支情况。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主题党日活动参与人次≥60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预算控制有效性不超预算，党员参与率实现全覆盖，党员综合素质逐步提升。

注：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一级项目“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经费210万元，其中，210万元已用二级项目“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形式细化划拨至市直机关相关单位用于开展党组织活动，年度绩效目标为：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5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150名，完成发展党员15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33.5万元，比上年增加7.55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因待遇调整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主要因离休人员费用标准提高，部分抵销退休费减少；其他小幅调整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属医疗补助标准调整；支出预算1,133.5万元，比上年增加7.55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长，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离休补助；项目支出优化减少，重点压缩一般行政经费，新增市直机关运动会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江门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施方案》（江财预〔2024〕47号）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7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江门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施方案》（江财预〔2024〕47号）要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6.39万元，比上年减少10.12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江门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施方案》（江财预〔2024〕47号）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6.2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保密柜、办公家具、便携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10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5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150名，完成发展党员15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